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05,181,021.47	9,009,658,512.8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0,682,495.52	4,346,025,474.38	1.4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9,529.87	152,625,180.55	162.91
营业收入	1,257,954,071.60	706,638,289.48	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21,548.85	14,157,989.95	3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9,753.38	-15,274,285.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33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3	457,177,693	29,377,203	质押	411,299,332
焦云	境内自然人	6.24	85,350,352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2.15	29,377,202	29,377,202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95	26,623,843	0	无	0
谢贤团	未知	0.73	10,016,600	0	无	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53	7,206,310	0	质押	5,000,000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33	4,580,160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9	3,939,389	0	无	0
焦飞	境内自然人	0.22	3,045,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1	2,832,36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岩岩与焦阳洋为姐妹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飞、焦凤为兄弟关系，焦飞与焦贵金为父子关系，焦岩岩、焦阳洋与焦贵金为堂兄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宝泰隆	122135	2012-04-11	2017-04-11	0	7.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宝材 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宝材 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488	0.436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3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继续持续发力,煤炭、焦炭下游需求回暖,公司销售开展顺利,经营状况良好。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79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9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3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固定资产4,472,263.97元，减少递延收益4,472,263.97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